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署页）

敬志勇

刘毅群

孙聘银

2023年8月28日